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MPF/2/1/43C
本函檔號：LS/B/39/20-21
電話：3919 3506
電郵：ahychui@legco.gov.hk

電郵函件(cherylchow@fstb.gov.hk)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強制性公積金改革
周可喬女士

周女士：

《202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就其法律及草擬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為利便議員審議條例草案，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項。

條例草案的擬議生效日期(條例草案第 1 條)

2.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第 1(3)(a)¹ 及 (b)² 條如獲通過，當中的擬議條文將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謹請告知議員，條例草案第 1(3)(a)及(b)條

¹ 該等條文為擬議第 14、15(2)、16 至 18、20、21、23、25、40、45、48(但限於該條關乎擬議附表 17 的範圍內)、52、55、57(1)及(2)、59 至 61、63、64、66、67、70 至 73、77、78、80、83、87(2)、88(2)及(3)、92、94、96、100、101(2)、(3)、(4)、(6)、(7)、(9)至(11)、(13)、(14)、(17)及(20)及 102 條。

² 該等條文為擬議新訂第 19(但限於該條關乎擬議第 19S 條的範圍內)、79、84、91、93、99 及 105 條。

下的擬議條文的擬議生效安排為何，以及作出該等擬議安排的理由為何。

局長指明的職能(擬議第 19I 條及擬議附表 12)

3. 根據擬議第 19I(1)條，局長獲賦權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一個由指明實體管理和營運的電子系統("指定系統")，以提供服務及設施，利便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執行他們的計劃管理職能，以及執行擬議附表 12 指明的任何其他職能。然而，本部察悉，擬議附表 12 並未有指明任何這類其他職能。請舉例說明局長會在擬議附表 12 指明甚麼其他職能，以及闡述在指明"任何其他職能"時會基於甚麼考慮/因素。

暫停指定系統運作或供人使用(擬議第 19J 條)

4. 根據擬議第 19J(1)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將會獲賦權，如合理地認為有必要，可向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發出指示，要求暫停指定系統運作或供人使用。請解釋在甚麼情況下，積金局會行使權力作出有關的指示，以及積金局在作出相關指示時應基於甚麼考慮/因素。

運作守則(擬議第 19K 條)

5. 擬議第 19K(2)條旨在對系統營運者施加若干責任，包括須確保備有由系統營運者制訂並經積金局審批的守則，用以規管指定系統的管理及運作("運作守則")，以及確保指定系統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管理和運作。擬議第 19K(3)條進一步訂明，在斷定指定系統是否以安全的方式管理和運作時，須尤其顧及若干指明事項及事宜，例如對接觸該系統的管制，以及資料保護及安全。本部亦察悉，根據擬議第 19K(5)條，運作守則並非附屬法例。就此，謹請閣下：

- (a) 提供資料，說明會採取甚麼安全或其他措施，保護指定系統所處理或儲存於該系統的資料(例如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以免有關資料被人以不法方式取覽；
- (b) 解釋有何理據，訂明運作守則並非附屬法例(並因此無須經立法會審議)；及

- (c) 澄清公眾是否可在互聯網索閱運作守則。若否，請澄清公眾及/或強積金計劃成員能否及如何知悉運作守則的內容。

強制使用指定系統運作或供人使用(擬議第 19M 及 19N 條)

6. 擬議第 19M 及 19N 條旨在訂定核准受託人強制使用指定系統，以及賦權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某既有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在何日期起使用指定系統以執行其計劃管理職能。然而，條例草案似乎沒有指明，核准受託人若未能遵循上述規定會有何法律後果。謹請澄清，核准受託人若未能遵循強制使用指定系統的規定，是否會有任何法律後果。

有關提供資料的規定(擬議第 19R 條)

7. 根據擬議第 19R(1)條，系統營運者將獲賦權要求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提供任何該系統營運者為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核准受託人必須遵循上述規定。然而，條例草案似乎沒有指明，核准受託人若未能遵循規定會有何法律後果。謹請澄清，核准受託人若未能遵循規定，是否會有任何法律後果。

披露資料(擬議第 41A 及 41B 條)

8. 現時第 485 章第 41(1)條訂明，凡任何人在執行第 485 章所賦予或委予或根據第 485 章獲賦予或委予的職能時取得資料("相關資料")，該人不得向其他人披露相關資料("指明規定")。第 41(2)條亦訂定指明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

9. 擬議第 41A 及 41B 條旨在就指明規定訂定更多例外情況，當中關乎系統營運者向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披露相關資料，以及積金局以外的人披露相關資料。由於披露相關資料或會涉及個人資料(包括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謹請澄清：

- (a) 在根據擬議第 41A 及 41B 條披露任何相關資料之前，是否應遵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訂的資料保障原則；及

(b) 如就上文(a)項問題回答是，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披露相關資料時會遵循資料保障原則，特別是積金局以外的人根據擬議第 41B 條披露資料。

10. 祈請閣下盡快(最好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 或之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署理高級政府律師蔡天佑先生)
(電郵：michaelchoi@doj.gov.hk)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21 年 7 月 21 日